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組成規定

109.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三條第 1 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6 人、職工代表 6 人(組長 1、幹事 1、護理師 1、會計室 1、工友 1、人事室 1)組成之。
- 三、本規定之修改應經校務會議議決後，據以實施。